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厦门第一广场 18 楼 06-09

（邮政编码：361000）

电话：（0592）3330880

传真：（0592）3330881

邮箱：xiamen@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盈厦非诉字[2015]第 0625 号

致：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崇凯、阮智杰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12,524,8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35,258,156 股）的比例为 33.4549%；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2,002,1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35,258,156 股）的比例为 0.3152%；参与表决股东代表股份数 214,526,9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35,258,156 股）的比

例合计为 33.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表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9,097,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07%；反对 3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9,097,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07%；反对 3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06,565,2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555%；反对股份数 475,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96%；弃权股份数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4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1,495,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4%；反对 47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6%；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317,1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022%；反对股份数 162,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59%；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9,247,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08%；反对 1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9%；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1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

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1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锂辉石矿 160 万 t/a 采选工程扩建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317,1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022%；反对股份数 162,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59%；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1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166,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1%；反对股份数 31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60%；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4,317,1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022%；反对股份数 162,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59%；弃权股份数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玉林

经办律师：林崇凯

经办律师：阮智杰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